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锦铨先生, MH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谢淑珍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秘书

陈嘉盈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郑屹先生
陆碧仪女士
陈开明先生
岑紫芬女士
叶慧婷女士
黎美玲女士
李淑娴女士
罗惠卿女士
卢伟斌先生
郑志荣先生
邢永聪先生
梁振声先生
李励明小姐
刘杰华先生
许丽雯小姐
胡嘉航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3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协理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坚女士
刘伟文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黄启燊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019 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019 号)

5.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9 段的建议。

IV. 观塘区社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2019 号)

7.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8.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8.1 委员向处方查询观塘社区中心装修工程的范围及情况；以及

8.2 委员反映指蓝田(西区)社区中心设施简陋，认为处方须考虑重建该中心，同时希望主席带领委员向民政事务局要求实行重建计划。

9. 民政处代表回应如下：

9.1 观塘社区中心现正进行的两项工程为冷气系统更新工程及兴建升降机塔工程，预计完工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第三或第四季；以及

9.2 处方备悉重建蓝田(西区)社区中心建议，并会适当反映要求实行重建计划的诉求。

10. 主席建议处方于会后向小组主席提供过往本区社区会堂重建的例子作参考，以知悉蓝田(西区)社区中心是否符合一般重建标准。

1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019 号)

12.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指根据规划，晒草湾公园地皮应属绿化用地，但该地皮 26 年来一直由机电工程署借用作停放废置车辆用。虽然当区议员及附近居民支持民政事务局将该地皮用作种植启德体育园的草披，但地政处却将该用地继续暂拨予机电工程署。委员对地政处及机电工程署的做法表示不满，另反映停放废置车辆所造成的蚊患问题；以及

12.2 委员建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协助委员要求地政处及机电工程署尽快将该用地归还康文署，供当区居民使用。

13. 康文署代表回应，因应该用地需继续以短期拨地方式拨予机电工程署作停放政府车辆，署方亦曾去函相关部门查询该用地可交还供发展的时间表，以配合晒草湾公园的策划工作。

14. 主席建议秘书处去信地政处表达委员就晒草湾公园地皮用途提出的意见，以及邀请地政处出席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向委员解释该地皮的长远规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去信地政处。]

1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16.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介绍文件。

17. 委员反映居民的投诉，指工地附近最近出现鼠患问题，希望康文署将问题转告承办商。

18. 署方代表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会向建筑署反映鼠患问题以作跟进。

19. 主席建议署方要求建筑署向当区议员提供有关灭蚊灭鼠工作相关资料。

[会后备注：建筑署表示除督促承建商保持工地的环境卫生及整洁外，承建商亦定期执行下列措施以防治鼠患：

1. 聘请防治虫鼠服务公司到工地巡查及放置药饵；
2. 派员打扫及清洁工地；
3. 为工人提供讲解，教导及指定正确处理废物方法；

此外，食环署亦会定期到工地巡察，食环署及防治虫鼠服务公司在巡察后均没有负面评价。]

2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019 号)

21.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22.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2.1 就于牛头角道牛头角下邨停车场入口附近小巴士站设置避雨亭及有盖座椅的项目，委员查询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

22.2 委员感谢顾问公司接受意见，同意研究将小巴站上盖加阔，提升遮雨作用。另外，委员希望民政处及顾问公司确保地区设施可发挥实际效益，便利市民；以及

22.3 委员希望总署工程组加快鲤鱼门台风山竹吹袭后的修复工程进度。

23. 顾问公司回应如下：

23.1 就于牛头角道牛头角下邨停车场入口附近小巴士设置避雨亭及有盖座椅的项目，顾问公司预计工程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动工及 2019 年 9 月完工。顾问公司会密切留意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以及

23.2 顾问公司在计划兴建避雨亭时会留意避雨亭位置及使用人数。

24. 民政处代表回应，指处方会尽力争取缩短鲤鱼门台风山竹吹袭后的修复工程的工程时间。

25. 主席表示，顾问公司已就于碧云道广田商场酒楼对出设置有盖座椅的项目进行多次挖掘，因此主席建议将项目列入视察活动行程，并邀请顾问公司解释工程限制，再由委员即场决定是否须搁置项目。

26. 委员备悉有关建议。

VIII.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2019 号)

27.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文件。

28. 十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8.1 就卫奕信径(第三段)设施改善工程，委员建议于围栏加设路口，以及提供清晰指示牌，让行山人士可自行选择方向，同时方便晨运人士；

- 28.2 委员表示卫奕信径有围栏多次被剪破，反映大部分居民习惯使用分支路，因此基于居民需要及安全，认为处方不应围封该处；
- 28.3 委员认为在不构成安全问题的前提下，处方可考虑于围栏加设路口及指示牌，方便居民及行山人士；
- 28.4 由于加设指示牌或意味着处方承认分支路合法，以及须承担法律责任，故委员认为不必加设指示牌，处方亦可考虑于指示牌上只标示卫奕信径方向，避免有关法律责任；
- 28.5 委员建议于围栏安装活动闸门，并附以「维修专用」字眼，令处方不必就晨运人士走进该分支路承担责任；
- 28.6 委员认为通往分支路的路口不须太大，另外处方亦可考虑以铁链或石屎柱作行山径的地界，再由行山人士自行选择路径；
- 28.7 委员反映居民的意见，对卫奕信径的髹油工程尚未完成表示不解，希望处方加快处理；
- 28.8 委员向处方查询于卫奕信径加设铁丝网的原因；
- 28.9 委员指卫奕信径有部分路面破损已久，认为处方应尽快处理；
- 28.10 委员表示，由于卫奕信径有部分路段属西贡区地界，处方须确保是次设施改善工程范围只涉及观塘区地段，让拨款用得其所；
- 28.11 委员指最近澳景路油塘入口位置加装了大闸，只有持住户证的人士及车辆才可出入，对区内人士造成不便，因此向处方查询该大闸是否合法，以及可否要求有关屋苑管理处拆除大闸；
- 28.12 委员表示发展商原本借用澳景路作泥头车出入用途，但屋苑项目落成后澳景路却由发展商管理，委员对此感到不满，因此希望发展商代表及有关部门出席议会会议解释；以及
- 28.13 委员认为观塘社区中心的 LED 显示屏附近人流不多，未能充分发挥显示资讯的作用，加上保留 LED 显示屏涉及维修费，因此希望处方考虑是否需要保留 LED 显示屏，并建议将 LED

显示屏维修费用作其他宣传区议会活动用途。

29. 民政处代表回应如下：

29.1 处方表示，是次卫奕信径设施改善工程范围只包括卫奕信径在观塘区地段内的部分；

29.2 如维修工程属一般保养项目，处方会进行恒常维修工作。鉴于有市民反映指卫奕信径部分路段损毁，以及早前巡视时发现有关路段尚有其他需进行修复的项目，因此处方建议以地区小型工程模式拨款一并处理；

29.3 基于安全考虑，同意为整段行山径加设围栏是较理想的处理方法；以及

29.4 至于是否继续保留观塘社区中心的 LED 显示屏，署方会尊重并执行议会的决定。

30. 主席建议邀请地政总署代表与委员会委员一同参与视察活动，让地政处代表厘清澳景路地界和发展，以及相关法律问题。就保留或拆除 LED 显示屏事宜，主席建议容后再作决定。

31. 委员通过有关建议及文件。

IX.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 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 / 2019 号)

32. 秘书介绍文件。

3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 其他事项

巧明街坐地花盆安置事宜

34. 民政处代表表示，运输署计划于巧明街一带进行扩阔道路工程，但

该处的区议会花盆体积颇大，会妨碍运输署的路面改善工程，另一方面，由于，同区道路空间有限，未能于同区寻得合适位置重置花盆，因此处方希望就保留花盆与否收集委员意见。

35.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35.1 委员表示，如花盆植物状况良好，可考虑移植植物；

35.2 委员认为弃置花盆会造成浪费，建议处方于他区另觅地方重置花盆，同时亦不建议处方移植植物，以免影响植物健康；以及

35.3 委员建议处方与康文署接洽，于海滨道天桥下的位置重置花盆，以同时收绿化环境之效。

36. 主席同意委员意见，认为处方应继续考虑如何重置花盆，致力在改善交通与绿化环境之间取得平衡。

[会后补注：处方会后曾咨询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及路政署，两方分别建议把花盆重置于德士活中心或达通大厦对出行人路转角位置。由于德士活中心对出行人路位置现设有消防龙头，而该段行人路面亦较狭窄，因此路政署不赞成此方案。处方会就另一建议位置(即达通大厦对出行人路转角位)另行咨询相关部门及商户，亦会同时咨询康文署能否重置该等花盆于海滨道天桥下或其他合适位置。]

XI. 下次会议日期

37.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3 月